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裁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要求自 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 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 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

4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 执行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 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〈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〉〉(财会〔2017〕15 号〕的要求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为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列报,调减"营业外收入"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4.02 万元,调增"其他收益"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4.02 万元。该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除上述外,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,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 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》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 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 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